

合同编号：

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政务云 服务合同——金山云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

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政务云资源租赁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服务供应商，也称云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 1.1 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 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

严格执行。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再次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甲方已书面提出质量异议的，不适用前述“视为验收合格”之规定。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国津菁，联系方式：55533060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俊燃，联系方式：13110032983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5 名(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见附件 4)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9746.88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69873.44 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9873.44 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 账号：01100128300030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上述约定为准。乙方如需变更，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申请，并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视为有效履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

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8.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9.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10.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11.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定制化产生的新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违约金的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6. 本合同附件 2 所列重大违约事项，服务期内发生一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附件 3 所列一般违约事项，服务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一违约事件同时符合附件 2 和附件 3 规定的，按附件 2 认定，不重复计算次数。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迁移费用、业务中断损失、重新采购差价等。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切换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

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附件 4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4.02	16	¥4,794.56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vCPU/月
2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 内存	¥41.15	128	¥42,137.6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GB/月
3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28.60	67.4	¥15,421.12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100 GB/月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64.25	16.5	¥8,481.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100 GB/月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88.45	16.5	¥11,675.4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100 GB/月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49.55	10	¥3,964.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Mb/月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76.05	3	¥1,825.2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IP (互联网) /月
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356.00	1	¥2,848.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账号/月
9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98.00	1	¥784.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IP (互联网) /月
10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8.00	4	¥576.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台/月
11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洞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600.00	8	¥12,800.00	租用期限 (月): 8 计费单位: 元/台次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600.00	2	¥25,600.00	租用期限（月）：8 计费单位：元/监控点/月
13	主机漏洞扫描：针对漏洞扫描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000.00	8	¥8,000.00	租用期限（月）：8 计费单位：元/台次
14	商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20.00	4	¥3,840.00	租用期限（月）：8 计费单位：元/套/月
总价（元）				¥139,746.88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0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注：1. “重大损失”、“重大影响”、“重大事故”指造成事故并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2. 取费基数为该甲方单位的月均云服务费，即违约金=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2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注: 1. “重大损失”、“重大影响”指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2.取费基数为某业务系统的月均云服务费, 即违约金=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4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姓名：赵学思		本项目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政务云平台服务工作
毕业院校：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学历：本科		单位职务：项目经理
自	至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北京市住建委政务云项目运维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北京市卫健委政务云项目运维
姓名：徐长志		本项目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政务云平台服务工作
毕业院校：吉林大学		专业：计算机软件应用
学历：本科		单位职务：云计算架构师
自	至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组织部干部网平台政务云租用项目
姓名：陈映桥		本项目职责：负责政务云平台安全工作
毕业院校：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专业：信息安全
学历：本科		单位职务：安全运维专家
自	至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姓名：郑宝利		本项目职责：负责政务云平台政务云主机运维工作
毕业院校：山东大学		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
学历：本科		单位职务：网络工程师
自	至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文旅局政务云租用
姓名：武江鹏		本项目职责：负责政务云平台安全工作
毕业院校：天津大学		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
学历：本科		单位职务：网络安全专家
自	至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政务云租赁项目

